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防火巡查装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详见清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等），合同总价款为：1309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无人值守作业平台	大疆	DJI 机场 3 套装	套	3	235167	705501
2	巡查无人机	大疆	DJI Mavic 4 Pro	套	1	28499	28499
3	轮式装载机	临工	L933HL	辆	1	228000	228000
4	轮式挖掘机	临工	EA7125H	辆	1	347000	347000
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本合同涉及到合同内容变更及合同金额变更，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货物及配件均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专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符合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货物或零部件存在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零部件或货物的质保期仍为 1 年，自更换完成后重新开始计算。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保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2、货物包装、运送、装卸、保险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交货时，乙方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所有货物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内外包装受损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4、货物通过验收、实际交付甲方使用前，货物灭失、受损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初步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在送货单上记录、签字。若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外观存在破损的，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妥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报告：若首次验收没能通过，乙方须尽快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期间延误由乙方承担。若经两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办理交接手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一】。乙方应于甲方书面索赔通知送达后【15】日内付清，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抵扣。乙方承担违约金不免除继续履约责任。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甲方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如在验收时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货物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视为虚假中标，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甲方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后 30 日内。

五、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到后，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小写：¥785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稳定，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小写：¥523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2、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再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申请付款时需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设备验收报告；

（2）设备验收单；

（3）全额发票。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快速解决的需提供备用设备。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 、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负责培训甲方操作管理人员，确保达到独立实际操作。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货物内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理或赔偿损失，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验收而免除。因乙方所交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担责。

6、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除要求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焦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保密条款：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地理信息数据、内部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河南顺优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南顺城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晓

电话：1773760802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银行账号：1520897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0KDD79W

日期：2026年 11 月 25 日